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限期整改通知书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在检查聊城市开发区天强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时，发现你公司提供的编号为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6-L250 号的检测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噪声仪器型号不一致。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开发区天强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噪声监测原始记录和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使用的噪声仪器型号均为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但经查看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 时 32 分 32 秒在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传的噪声监测原始记录照片，发现噪声仪器型号为 AWA5688。二、采样点位编号不一致。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开发区天强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噪声监测原始记录和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噪声采样点位编号为 1#、2#、3#、4#，但经查看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 时 32 分 32 秒在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传的噪声监测原始记录照片，发现采样点位编号为 5#、6#、7#、8#。三、全程录像缺少实验室分析环节。

第一、二条问题已将问题线索移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第三条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9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测报告(山东恒辉检字(HT)第202406-L250号),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经开区分局审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18日

